

#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三次會議紀錄

(一) 報告案件：

- ◆第一案：修正「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決 議：准予備查。

(二) 討論案件：

- ◆第一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決 議：一、人 2-77 案及人 2-197 案同意不需補辦公展。二、尙未審決案件，暫予保留，俟另案評估獲致具體建議後，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三、其餘決議事項詳見附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第二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軍功及水景里地區）細部計畫（軍功路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三) 臨時動議：

- ◆第一案：爲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基準提請討論。

決 議：請業務單位另擬具體意見，續提下次大會討論。

- ◆第二案：爲有關本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臨時建築使用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除併同前案再提會討論外，本案決議應納入「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三案：現行細部計畫指定退縮建築之規定有窒礙難行之處，提請討論。

決 議：本市得比照其他縣市辦理專案通盤檢討，除退縮規定外，高度比之限制亦應一併檢討。